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1〕148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《固定污染源 废气 含氧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 质谱法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,按照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在有关方面申报项目的基础上,我会组织专家对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含氧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评审,此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,拟批准立项(见附件)。现将通过评审的项目名称、主要起草单位等项目信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同时，欢迎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本项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建议和要求，请与秘书处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许夏 罗春辉

联系方式：010-53519880 / 51230041 / 15910860529

邮 箱：xuxia@vocs-china.com

附件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含氧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发

附件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含氧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制修订	项目周期 (月)	主要起草单位
1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含氧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	制定	12	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化学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